

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331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
<p>1.4.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</p> <p>(3) 內政部<u>國土管理署</u>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</p> <p>(4) 內政部<u>國土管理署</u>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</p> <p>(5) <u>環境部</u>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</p>	<p>1.4.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</p> <p>(3) 內政部<u>營建署</u>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</p> <p>(4) 內政部<u>營建署</u>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</p> <p>(5) 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</p>	<p>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。</p>							
<p>1.5.4 再生粒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且經主辦機關同意：</p> <p>(3) 符合內政部<u>國土管理署</u>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規定之營建混合物，其再利用用途為「工程填地材料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</p> <p>(4) 符合內政部<u>國土管理署</u>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，其再利用用途為「工程填方材料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</p> <p>(5) 符合<u>環境部</u>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，其用途為「基地填築」或「路堤填築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</p>	<p>1.5.4 再生粒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且經主辦機關同意：</p> <p>(3) 符合內政部<u>營建署</u>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規定之營建混合物，其再利用用途為「工程填地材料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</p> <p>(4) 符合內政部<u>營建署</u>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，其再利用用途為「工程填方材料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</p> <p>(5) 符合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，其用途為「基地填築」或「路堤填築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。</p>	<p>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。</p>							
<p>2.1.3 使用再生粒料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，包括來源、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；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，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，並有文件證明者(包含經<u>環境部</u>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報告、戴奧辛檢驗報告、pH值檢驗報告等)。</p>	<p>2.1.3 使用再生粒料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，包括來源、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；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，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，並有文件證明者(包含經<u>環保署</u>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報告、戴奧辛檢驗報告、pH值檢驗報告等)。</p>	<p>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。</p>							
<p>3.3 檢驗</p> <p>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再生粒料檢(試)驗如表3及施工成果檢驗如表4：</p>	<p>3.3 檢驗</p> <p>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再生粒料檢(試)驗如表3及施工成果檢驗如表4：</p>	<p>配合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。</p>							
表3 再生粒料檢(試)驗					表3 再生粒料檢(試)驗				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	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率
再	有毒重金屬	<u>國家環境研</u>	詳表1及表2	供料前須檢附	再	有毒重金屬	<u>環保署環境</u>	詳表1及表2	供料前須檢附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生 粒 料	戴奧辛	究院 事業廢	規定	供料計畫書、 隨批檢附產品 規格證明及每 工程或每一料 源至少1次。	生 粒 料	戴奧辛	檢測所 事業	規定	供料計畫書、 隨批檢附產品 規格證明及每 工程或每一料 源至少1次。	
	pH 值(不含焚 化再生粒料)	棄物檢測方 法				pH 值(不含焚 化再生粒料)	廢棄物檢測 方法			